**《安徽省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目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提高我省卫生健康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合现有栏目，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皖政务办〔2023〕2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23〕3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起草了《安徽省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

# 二、起草过程

1.整理汇总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办公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政务公开专项文件，汇总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要求。

2.比对16个地市卫生健康委重点领域目录设置，形成基础材料。

3.按照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总结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等地区优秀工作经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形成安徽省省、市两级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针对不同公开层级，我委分类编制省市两级《目录》。

省级《目录》主要包含医疗服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健康科普、健康安徽与爱国卫生运动、优化营商环境、统计信息等7项一级目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卫生监督等11项二级目录，涉及我委卫生健康系统各方面重点工作。

市级《目录》主要包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优化生育、健康科普、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统计信息等7项一级目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卫生监督等10项二级目录，集中展示优化生育政策措施、HPV疫苗接种等群众关注热点工作。